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  
小組委員會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 20 項基本工程計劃  
情況報告  
(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除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 20 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在另一份文件中載述的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除外)。

背景

2.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前臨市局”)餘下 169 項處於較早期規劃階段而未獲局方給予所需批准的工程計劃中，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有 30 項。這 30 項工程計劃中，有 10 項為加裝空調系統工程，而有關進展情況已在另一份文件載述。

最新情況

---- 3. 其餘 20 項前臨市局餘下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概要載於附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兩個前臨市局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 20 項非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  
(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除外)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的情況)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1. | <p>愛秩序灣填海區街市及公廁<br/>(前稱愛秩序灣市政大廈)</p> <p><u>規劃階段</u>：I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1 億 4,300 萬元<br/>(只包括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費用)</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食環署”) (經修訂的發展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li> <li>• 1 個公廁</li> </ul> <p><u>運輸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公共交通工具總站</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a) 應盡快興建擬建的街市，以便為新遷入愛秩序灣填海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並可遷置筲箕灣區內的持牌街頭小販，藉此改善環境。</p> <p>(b) 倘若不設立新街市，筲箕灣舊區的小販擺賣問題將會惡化。議員亦擔心愛秩序灣填海區會出現小販擺賣問題。</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已於 2001 年 12 月 21 日把工程(即除提供一個公共交通工具總站外，還提供一個街市及一個公廁)<u>提升為工務計劃的甲項工程</u>。建築工程將於 2002 年 3 月展開，並於 2006 年 4 月完工。</p> |
| 2. | <p>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p> <p><u>規劃階段</u>：I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 (經修訂)：1,45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 (經修訂)：</p> <p>1 個垃圾收集站</p>  | <p>區議會獲悉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後，並無表示意見。</p> <p>(註：以上是九龍城區議會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的最新意見。)</p>   | <p>食環署已把這項經修訂發展規模的工程作為<u>小型工程</u>進行。工程已於 2001 年 8 月展開，並將於 2002 年年中竣工。</p>  |
| 3. | <p>位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房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p>   | <p>(a) 區議會同意政府將這項工程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的建議，並</p>   | <p>這項工程已於 2000 年 10 月被<u>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u>。一份有關擬議工程的諮詢文件已於 2000 年</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9,114 萬 6,000 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ul> <p><u>消防處</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可停泊 3 輛救護車的車房</li> <li>• 辦公室</li> </ul> | <p>要求政府把垃圾收集站的詳細設計提交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審議。</p> <p>(b) 這項工程應提升為甲級工程，並早日實施。</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15 日向葵青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10 月提交葵青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審議。議員沒有對這建議提出反對。工程原暫定於 2002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04 年年底竣工，但最近遭附近居民及學校反對。應居民的要求，建築署進行了將垃圾站及救護站位置互調的研究，結果認為可行。故食環署已於 2001 年 10 月 19 日諮詢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後，委員會終於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工程應盡快落實。工程將於 2003 年年初展開，並於 2005 年年初完工。</p> |
| 4.   | <p>大嶼山昂平現有公廁重建工程</p> <p><u>規劃階段</u>：(I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2,73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公廁</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ul>   | <p>政府建議把這項工程納入政府公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內，並進行可行性研究，議員對政府的建議並無任何意見。</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25 日向離島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建築署已就在原址重建現有公廁的建議進行評估。但鑑於有關地點接近現時的水塘集水區以及原址重建的計劃會涉及大量土力工程，因此該署對重建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有所保留。規劃署現正進行有關昂平分區土地用途的全面檢討，並會為是項工程在現時擬議地盤附近尋找合適土地，作興建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之用。有關檢討預計可在 2002 年年中完成。</p>  |
| 5. # | <p>小西灣綜合大樓</p> <p>(前稱小西灣市政大廈)</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2 億 7,090 萬元</p> <p>(只限食物環境衛生服務及康樂及文化服務的設施)</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a) 大型超級市場不能完全取代傳統濕貨街市。政府應興建公共街市，不應依賴私人發展商提供街市設施。</p> <p>(b) 現有的小西灣街市最近增設了一些檔位，但部分新增檔位只售乾貨，因此未能應付居民的需求。</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向東</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建議檢討居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p> <p>房屋委員會在小西灣邨的空調街市於 1999 年年底才完成擴展工程。新增街市檔位售賣濕貨和乾貨，檔位面積頗大。此外，在 2001 年 8 月，區內已有一間大型超級市場(佔地 4 100 平方米)開業。鑑於這些新增街市設施，食環署須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的街市。</p> <p>食環署已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以檢討居民對街市設</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li> <li>· 1 個公廁</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康樂中心</li> <li>· 1 個小型圖書館</li> </ul> <p><u>公用設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停車場(49 個車位)</li> </ul> <p><u>其他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診所、長者健康中心、家庭健康服務中心(衛生署)</li> <li>· 安老院、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隊分處(社會福利署)</li> <li>· 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li> </ul> | <p>區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施的需求。這項調查將於 2002 年年初取得結果。食環署將於稍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p>   |
| 6.# | <p>柴灣車房</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3 億 2,13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車房</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區議會普遍支持擱置這項工程。</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建議待該署完成就潔淨服務外判對部門車隊數目的影响的全面研究後，<u>檢討</u>是項工程的發展規模。</p> <p>研究結果顯示，推行各項潔淨服務外判後，須停泊於建議中的柴灣車房的車輛數目將由原先估計的 100 輛減少為 72 輛。食環署現正按照此研究結果檢討擬議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設施明細表。另一方</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供物料供應組使用的貯存處</li> <li><u>康文署</u></li> <li>• 1 個樹木組工作站</li> <li>• 1 個供科學館使用的貯存處</li> <li>• 1 個供歷史博物館使用的貯存處</li> <li>• 香港舞蹈團的製作辦事處及貯存處</li> <li>• 流動圖書館總部</li> <li>• 書籍分發整理組</li> <li>• 備用圖書藏庫</li> <li>• 書籍採編組</li> </ul> |  | <p>面，食環署已要求政府產業署研究能否把擬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設施設置於柴灣東工業區其他工程計劃內。</p>   |
| 7.  | <p>西貢車廠</p> <p><u>規劃階段</u>：(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1 億 605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車廠(60 個停車位)</li> </ul>  | <p>區議會對於政府建議將西貢車廠的車輛遷至茶果嶺車廠並將預留用地交出作其他發展，並無意見，亦無提出反對。</p> <p>(註：以上是西貢區議會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的最新意見。)</p>   | <p>食環署建議待該署完成就潔淨服務外判對部門車隊數目的影响的全面研究後，<u>檢討</u>是否需要是項工程。</p> <p>經檢討車輛數目後，食環署發現茶果嶺車廠已可騰出地方，容納西貢車廠的車輛。食環署決定把西貢車廠的車輛搬到茶果嶺車廠停泊，並認為無需要興建新的西貢車廠。西貢車廠的預留用地亦可交出作其他發展。</p> |
| 8.# | <p>通州街市政大廈</p> <p><u>規劃階段</u>：I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5 億 8,80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a) 議員普遍要求政府在擬建的通州街市政大廈提供街市設施並希望當調查有結果後，應盡快提交區議會。</p> <p>(b) 超級市場 / 大型超級市場與公共</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建議在 2001 年年中富昌邨首批居民入伙後，<u>檢討</u>是否有需要興建該街市，並評估該街市的經營能力；原因如下：</p> <p>(a) 距離工程地點約十至十五分鐘步行路程的現有通州街臨時街市，其經營能力出現嚴重問題(目</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218 個檔位)</li> </ul> <p><u>康文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2 間多用途活動室</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ul> </li> <li>· 1 間康樂器材貯存室</li> <li>· 1 間分區圖書館</li> </ul> <p><u>公用設施</u></p> <p>1 個停車場(14 個車位)</p> | <p>街市並不同，故不應完全倚賴私營企業提供街市設施；否則不但會將商品價格提高，同時，亦減少可供顧客選擇的街市設施。傳統街市應保留以維持公平競爭及提供就業機會。</p> <p>(c) 一些議員持相反意見，他們認為公眾的購物習慣正在改變並同意如果附近環境有超級市場提供，政府有必要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同一地區提供傳統街市。超級市場之間亦會互相競爭並能提供就業機會。</p> <p>(註：以上是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對這項工程提出的意見。)</p> | <p>前該臨時街市的 359 個檔位中約有 220 個空置，空置率達 60%)；以及</p> <p>(b)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位於富昌邨第三期的商場將設有一家佔地約 960 平方米，售買新鮮食物的超級市場。該住宅用地發展計劃毗鄰上述工程的地點，將於 2002 年度完成。</p> <p>鑑於上述情況，食環署需於 2001 年年底，當富昌邨首批居民入伙後，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居民對當地街市設施是否足夠的意見。食環署已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這項調查將於 2002 年年初取得結果。食環署將於稍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p> |
| 9.# | <p>洪水橋綜合大樓</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3 億 7,405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224 個檔位)</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a) 由於前臨區局已同意進行這項工程，故政府應遵守諾言。</p> <p>(b) 由於工程地盤將由九廣鐵路公司發展，政府未必能夠控制工程的發展計劃。臨時街市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若延遲進行這項工程，居民便不能享用新街市設施，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政府應按照前臨區局</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建議因應九廣鐵路公司的發展計劃，<u>檢討擬議</u>的食物環境衛生設施，原因如下：</p> <p>(a) 洪水橋現時有一個街市。雖然該街市的現址已劃為遊憩用地，但康文署現時暫無計劃發展該幅土地，故現有的臨時街市可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這項街市工程旨在把現有臨時街市遷往一永久地點。九廣鐵路公司建議把包括工程地盤在內的一大幅土地發展為一個綜合發展區，</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ul> <p>康文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室內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1 間活動 / 舞蹈室</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ul> </li> </ul> | <p>所訂定的計劃進行這項工程。</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7 日向元朗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此項建議已於 1997 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由於擬建的街市位於該綜合發展區內，故街市工程的規劃工作須配合九廣鐵路公司的綜合發展計劃；以及</p> <p>(b) 有關綜合發展區發展計劃的情況，九廣鐵路公司表示該公司現時正就綜合發展計劃規模進行檢討。食環署會就該發展計劃與九廣鐵路公司緊密聯繫，並定期檢討這項街市工程。</p>      |
| 10.# | <p>屯門第 40 區鄰舍遊憩用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p> <p>規劃階段：(IV)</p> <p>粗略計算的費用：1,720 萬元</p> <p>工程發展規模：</p> <p>食環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li>• 1 個公廁</li> </ul> <p>康文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幅鄰舍遊憩用地</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區議會獲悉政府認為無即時需要提供擬議的設施及在現階段不擬進行這項工程的建議後，並無提出意見。</p> <p>(註：以上是屯門區議會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的最新意見。)</p> | <p>食環署認為在現時階段<u>無即時需要</u>進行這項工程，原因如下：</p> <p>第 40 區是一個仍未完全發展的新工業區。目前，區內有一些貨倉及供木廠使用的建築物，餘下地方主要作臨時用途，例如存放貨櫃、修理汽車及生產三合土等。建議的設施在多年前制訂規劃大綱時已列入分區圖內。從該區現時的发展情況看來，無須即時提供建議的設施。</p> |
| 11.  | <p>在西九龍填海區重設洗衣街車房</p> <p>規劃階段：IV</p>  | <p>區議會獲悉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後，並無表示意見。</p> <p>(註：以上是油尖旺區議會在 2002 年 1</p>   | <p>食環署就以下各點，建議<u>檢討</u>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的設施及有關設施的發展規模：</p> <p>(a) 洗衣街車房現址已被政府劃作重新發展之用；</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 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費用款額</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房</li> <li>• 環境衛生辦事處</li> <li>• 物料供應組辦公室及貯物室</li> </ul>   | <p>月 3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的最新意見。)</p>   | <p>(b) 現有車房位於交通非常繁忙的地點。把車房遷離現址，可減少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p> <p>(c) 現有的洗衣街車房已建成超過 30 年。該車房現時已經非常殘舊。現建議把車房遷走，以便把該幅位於極旺區的用地交回政府發展 / 出售。</p> <p>食環署已就潔淨服務外判後所需車輛數目進行全面檢討。</p> <p>車輛數目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車輛數目最終會下降兩成，但需要停泊在洗衣街車廠的車輛數目則沒有重大改變。食環署現正按照此研究結果擬定西九龍填海區車廠的設施明細表。</p> |
| 12. | <p>葵涌第 10G 區的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及公廁</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3,123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熟食中心</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li>• 1 個公廁</li> </ul> | <p>政府認為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區議會同意政府的看法。</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15 日向葵青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食環署認為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原因如下：</p> <p>(a) 由於附近食肆林立(在附近的葵盛西邨及購物中心—新都會廣場內，步行只需時 5 至 10 分鐘)，對熟食中心的需求不大。此外，步行約 15 分鐘，便可到達位於葵順街的另一個熟食中心；</p> <p>(b) 現時區內約有 20 個空置熟食檔；</p> <p>(c) 並無遷置區內熟食檔的承擔；以及</p> <p>(d) 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只是熟食中心的輔助設施，現時並無迫切需要在該處獨立興建這兩項設施。</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 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13.# | <p>將軍澳綜合大樓</p> <p><u>規劃階段</u>：(I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5 億 8,836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br/>(173 個檔位)</li> <li>•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公室</li> </ul> <p><u>康文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室內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1 間健身室</li> <li>3 間活動/舞蹈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ul> </li> <li>• 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室</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區議會對於政府建議不在將軍澳綜合大樓提供街市並無提出反對。議員強烈要求這項工程應就經修訂後的發展規模盡快進行。</p> <p>(註：以上是西貢區議會議員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提出的最新意見。)</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認為無需進行將軍澳綜合大樓工程中的擬議街市設施，理由如下：</p> <p>(a) 前臨區局在 1997 年打算在工程地點加入一個街市時，當時該區只有一個街市(即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厚德街市)。但幾年間，區內新的街市設施紛紛湧現(即 1997 年底開業的吉之島超級廣場，1998 年初啟用的厚德街市擴建部份、1998 年底開業的百佳超級廣場和 1999 年開業的明德街市)，為區內的居民提供服務；</p> <p>(b) 審計署署長在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中所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及「設立每個公眾街市前，均應就居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新街市是值得興建的」。目前，由工程地點步行只需數分鐘路程的範圍內，已有兩個屋邨街市和兩間超級廣場正在營業。這些設施之間的競爭已非常激烈。如增建一個街市，其經營能力便可能出現問題。現有的厚德街市租戶曾於 2000 年 7 月致函食環署，表示反對興建擬議的街市。他們認為現時的競爭已經非常激烈，增建街市將令他們的生意走下坡，並影響其生計。</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u>其他政府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車停車場(運輸署)</li> <li>• 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li> <li>• 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li> </ul>   |   | <p>(c) 該區的人口已達致計劃人口的 90%。現有街市設施應足以應付該區全面發展後的需求；以及</p> <p>(d) 這項工程並不涉及小販遷徙的承擔。</p> <p>目前除了康文署的設施外，政府產業署已邀得多個部門將其設施納入將軍澳綜合大樓工程內。據建築署的初步評估，工程的最新發展規模將可充分利用有關的土地資源。</p>   |
| 14. # | <p>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p> <p><u>規劃階段</u>：III</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7,18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 (6 個檔位)</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li>• 1 個公廁</li> </ul> <p><u>康文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 1 個遊樂場</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政府可考慮將現有熟食市場發展為一旅遊地點。</p> <p>(註：以上是深水埗區議會的一位議員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提出的意見。)</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認為並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p> <p>(a) 由於工廠工人的數目日漸減少，該區對熟食服務的需求亦因而減少；</p> <p>(b) 擬議地盤附近有不少食肆；</p> <p>(c) 食環署目前對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的所在地並無發展計劃；</p> <p>(d) 該區現時有逾 30 個空置熟食檔。如有需要，食環署可考慮將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的租戶遷置至該區的空置檔位；以及</p> <p>(e) 現時並無迫切需要重建現有垃圾收集站連公廁。</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 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15.  | 永康街多用途市政大廈<br><u>規劃階段</u> ：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 ：5,250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 ：<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7 個檔位)</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li>• 1 個公廁</li> </ul> | 如果政府落實不進行這項工程，政府應計劃如何處理現時的臨時設施。<br>(註：以上是深水埗區議會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的最新意見。 )                     | 食環署認為並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br>(a) 這項工程的目的是為重置現時的汝州西街熟食市場及現時位於工程地盤的永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至於汝州西街熟食市場，26 個檔位中只有 7 個營業(空置率：73%)。此外，區內亦有逾 30 個空置的熟食檔；<br>(b) 由於附近食肆林立，該地點對熟食中心的需求甚低；<br>(c) 現有設施如瓊林街垃圾收集站和長順街垃圾收集站已充分滿足該區對垃圾收集站的需求；<br>(d) 如有需要，瓊林街垃圾收集站可處理現有臨時垃圾收集站所處理的垃圾；由工程地盤步行至瓊林街垃圾收集站(於 1984 四年啓用)約為五分鐘路程；以及<br>由於該地點附近已有廁所設施(由工程地盤步行往永康街休憩花園的公廁約需三至五分鐘時間)，該區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置公廁。 |
| 16.# | 福榮街市政大廈<br><u>規劃階段</u> ：III<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 ：4 億 7,355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 ：<br><u>食環署</u><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20 個檔位)</li> </ul>                     | <u>在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br>如果政府落實不進行這項工程，政府應計劃如何處理現時的臨時設施。<br>(註：以上是深水埗區議會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對這項工程的最新意見。 ) | <u>在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br>食環署認為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br>(a) 由於工程地點一帶食肆林立，該區對熟食中心的需求不大；<br>(b) 目前該區有超過 30 個空置的熟食檔位；<br>(c) 這項工程並無涉及遷置承擔；<br>(d) 由於北河街市政大廈內現有的小販事務隊工作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小販事務隊工作站</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ul> <p><u>康文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li>2 間室內哥爾夫球模擬室</li> <li>1 間室內哥爾夫球發球場</li> <li>1 間會議室</li> </ul> </li> <li>• 1 個休憩花園</li> <li>• 1 個音樂中心</li> </ul> <p><u>社會福利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特殊幼兒中心</li> </ul> <p><u>公用設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停車場<br/>(86 個停車位)</li> </ul> |   | <p>站可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在長沙灣區設置小販事務隊工作站；以及</p> <p>(e) 由於現時位於福榮街的臨時垃圾收集站可應付該區對垃圾收集服務的需求，因此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永久垃圾收集站。儘管如此，當物色到合適地點時，食環署會考慮重置現有的臨時垃圾收集站，並把其列為小型工程進行。</p>   |
| 17. | <p>荔灣街市擴建工程</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2,10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li> </ul>   | <p>(a) 荔灣街市現有的檔位無法應付當地的需要。此外，由於鄰近地區的住宅發展計劃將會令當地人口大增，因此有需要提供擬議的街市設施。</p> <p>(b) 街市外有一些私人經營的濕貨檔存在，這足可證明當地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這些濕貨檔亦造成環境問題。</p> | <p>食環署認為<u>無實際需要</u>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p> <p>(a) 除現有的荔灣街市(設有 42 個檔位)外，美孚新邨內亦設有四間超級市場及約二十多個位於現有街市外由私人經營的濕貨檔(部分濕貨檔面積很大，一個檔同時售賣超過一種類型的食物，如魚、鮮肉、蔬菜等)，因此，該區的街市設施已經足夠；</p> <p>(b) 至於位於前荔園遊樂場的新住宅發展計劃，據規劃署及計劃發展商的資料顯示，該處將設有</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 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約 80 個檔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現時的荔灣街市(42 個檔位)安裝空氣調節系統</li> <li>• 貨物起卸處</li> <li>• 1 個街市廢物房</li> </ul>  | <p>(c) 雖然區內的街市檔位總數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但當檢討當地的街市設施時，這些檔位的分佈亦需同時考慮。</p> <p>(註：以上是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對這項工程的主要意見。)</p>                                    | <p>一個面積不少於 1 000 平方米的街市，為大約 16 000 名新遷往該處的居民提供服務。因此，新增人口的需要將得到照顧；</p> <p>(c) 這項工程並無涉及遷置承擔；以及</p> <p>(d) 建築署表示，這項工程在技術上有很多難以克服的技術問題。</p>  |
| 18. | <p>重建錦田街市</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4,526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140 個檔位)</li> <li>• 5 個熟食檔</li> </ul> | <p>(a) 由於有大約 1 000 間丁屋建成，導致該區人口有所增加，故須重建該街市。</p> <p>(b) 錦田街市已經營了約 30 至 40 年。現有設施已非常殘舊，並不符合現時的標準。</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7 日向元朗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食環署認為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p> <p>(a) 錦田街市是鄉鎮式街市。其正常營業時間是由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但街市的檔戶只在上午時段營業。該街市的使用率低，其現有設施(即 38 個街市檔位及 5 個熟食檔位)已足以應付該區市民的需求；</p> <p>(b) 錦田區現時的人口約為 10 000 人。現有的錦田街市能應付居民現時的需求。規劃署表示，錦田區的人口在未來十年不會顯著增加；</p> <p>(c) 審計署署長在 1997 年 10 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中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在設立每個新公眾街市前，均應就居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新街市是值得興建的。因此，食環署須審慎考慮應否進行這項工程，因為這項工程擬把街市檔位數目由現時的 38 個增至 140 個；</p> <p>(d) 這項工程並無涉及小販遷置承擔；以及</p> <p>(e) 如須改良任何現有設施，可進行小型改善工</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   | 程。事實上，食環署已安排改善該街市的污水處理及消防設施。  |
| 19.  | <p>流浮山街市</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4,526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50 個檔位)</li> </ul>                        | <p>對政府建議不進行這項工程，區議會並無提出異議。</p> <p>(註：食環署將於 2002 年 2 月 7 日向元朗區議會匯報這項工程的最新進展。)</p>  | <p>食環署認為<u>無實際需要</u>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p> <p>(a) 現有的流浮山街市只是一個小型街市，只有 25 個檔位。進行這項工程的原因是由於有建議把這個近海邊街市遷移至另一地點，以便騰空該地發展一個魚類批發市場。在 1998 年年底，當時的漁農處決定不發展建議的魚類批發市場，因此已沒有需要遷建現有的流浮山街市；</p> <p>(b) 現有街市的使用率偏低，檔位主要在清晨時份進行批發活動。現有街市設施足以應付該區的需要；以及</p> <p>(c) 目前，新流浮山街市工程計劃的建議地盤仍未進行平整。</p> |
| 20.# | <p>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p> <p><u>規劃階段</u>：(IV)</p> <p><u>粗略計算的費用</u>：1 億 5,759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環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li> </ul>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a) 由於前臨區局已決定重建火炭熟食市場，故政府不應取消這項工程。</p> <p>(b) 食環署應提升熟食市場的經營環境以吸引遊客。</p> <p>(c) 食環署應改善現時熟食市場內煮食地方及座位間不足的情況，以避免檔戶非法擴展經營範圍。</p> | <p><u>在食物環境衛生設施方面</u></p> <p>食環署認為<u>無實際需要</u>在這個工程計劃中興建一個熟食中心，理由如下：</p> <p>(a) 鑑於下述各點，食環署並無需要再耗公帑提供食店設施：</p> <p>(i) 食肆林立（近年來區內新建的工貿大廈，如兩個現有熟食市場附近的沙田商業中心，亦有提供新的食肆設施，如快餐店、酒樓）；</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 規劃階段 <sup>(1)</sup> /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br>工程發展規模 )   | 區議會意見摘要  | 政府的意見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
|    | <p>(39 個檔位)</p> <p><u>康文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室內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2 間活動 / 舞蹈室</li> <li>1 間會議室</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ul> </li> </ul> | <p>會議上通過以下動議：</p> <p>“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政府將火炭熟食市場發展成為全港有旅遊特色的食肆地點，同時並於該市場上蓋的有關物業，設立一所室內體育館，以供市民使用。”</p> <p>(註：以上是沙田區議會議員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對這項工程的主要意見。)</p> | <p>(ii) 對熟食中心的需求減少(因火炭基本上是個工業區，近年來本地工人數目逐漸減少)；以及</p> <p>(iii) 這項工程並無遷置區內熟食檔的承擔。</p> <p>(b) 在過去四年內，一些改善工程已完成(包括增強電力供應、接駁公共污水渠系統、重鋪通道地面、為圍牆重新髹漆及更換圍網和網門、維修雨水渠、更新抽風系統、清理抽風槽油污、在公廁加裝抽風扇等)，兩個現有熟食市場的環境衛生情況已大獲改善；以及</p> <p>(c) 食環署會加強兩個熟食市場的維修保養工作，以改善經營環境。</p> <p>至於區議會建議將熟食市場發展為吸引遊客的全港性食肆，食環署會諮詢旅遊事務署，然後才研究其可行性。</p> |

註：

(1) 前臨市局工程計劃(“前臨市局”)

III — 第 III 階段工程：發展規模和設施明細表已獲前臨市局核准。

IV — 第 IV 階段工程：正進行初步規劃。

前臨區局工程計劃(“前臨區局”)

(II) — 第 II 類工程：工程計劃草圖和粗略計算的費用已獲前臨區局批准。

(III) — 第 III 類工程：工程計劃細則/規劃大綱已獲前臨區局批准。

(IV) — 第 IV 類工程：初步理據已獲前臨區局接納。

(2) 粗略計算的費用—由建築署在各有關工程的初步規劃階段提供。

#設有食物環境衛生及康樂文化設施的聯合發展工程